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变科技

股票代码：002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卢旭日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碧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杭州市灵隐路 38 号一号楼二层 61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灵隐路 38 号一号楼二层 6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变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变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目 录..... | 3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 10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上市公司/三变科技 | 指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1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卢旭日 |
| 一致行动人/碧阔投资 | 指 | 杭州碧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15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万元 | 指 | 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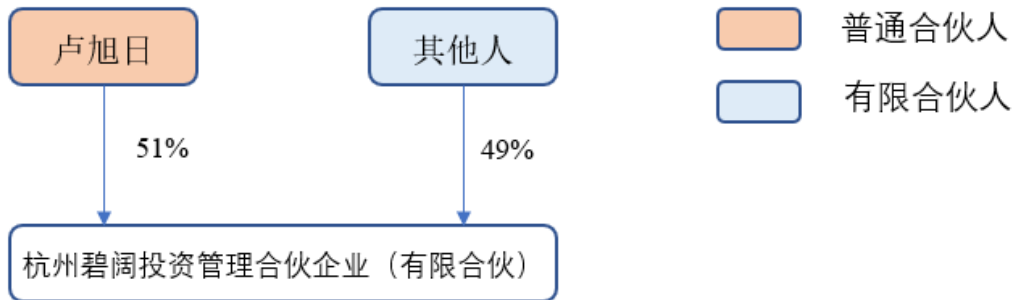
| | |
|-----------------|------------------|
| 姓名: | 卢旭日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32626***** |
| 住所: |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碧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合伙企业 |
| 公司住址: | 杭州市灵隐路 38 号一号楼二层 61 室 |
| 办公场所: | 杭州市灵隐路 38 号一号楼二层 6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卢旭日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330101MA27YRUJ28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0 月 12 日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1、碧阔投资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2、卢旭日为碧阔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持有碧阔投资51%股权（或财产份额），为碧阔投资实际控制人。因此卢旭日与碧阔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卢旭日先生为三变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卢旭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增持,但不排除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卢旭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三变科技 20,160,051 股股票，占比公司总股本的 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卢旭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碧阔投资合计持有三变科技 30,240,051 股股票，占比公司总股本的 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碧阔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三变科技 10,080,000 股，占三变科技总股本的 5%。具体为：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均价 | 增持股数 | 增持比例 |
|------|--------|------------------|-------|------------|---------|
| 碧阔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17.39 | 2,555,300 | 1.2675% |
| 碧阔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17.54 | 2,230,000 | 1.1062% |
| 碧阔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17.47 | 2,199,300 | 1.0909% |
| 碧阔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7 年 12 月 21 日 | 17.53 | 3,095,400 | 1.5354% |
| 合计 | | | | 10,080,000 | 5.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卢旭日先生直接持有的三变科技 18,033,351 股股票中 13,525,013 股为高管锁定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均价 | 增持股数 | 增持比例 |
|------|--------|------------------|-------|------------|---------|
| 碧阔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7 年 12 月 8 日 | 17.62 | 1,022,400 | 0.5071% |
| 碧阔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17.62 | 1,104,300 | 0.5478% |
| 碧阔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17.39 | 2,555,300 | 1.2675% |
| 碧阔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17.54 | 2,230,000 | 1.1062% |
| 碧阔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17.47 | 2,199,300 | 1.0909% |
| 碧阔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7 年 12 月 21 日 | 17.53 | 3,095,400 | 1.5354% |
| 合计 | | | | 12,206,700 | 6.0549%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卢旭日出具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 5、杭州碧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0576-83381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卢旭日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碧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卢旭日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 |
| 股票简称 | 三变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11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卢旭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u>20,160,051</u> 股 持股比例： <u>10.00%</u> | |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u>10,080,000</u> 变动比例： <u>5.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0,240,051</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5.00%</u>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增持，但不排除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卢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碧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4 日